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38號

上訴人 邱嘉蘋

選任辯護人 陳松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492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4、1181、1678、6216、6389、8000、9277、131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邱嘉蘋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均依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尚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共9罪刑（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三、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即無違

01 法可言。原判決依憑上訴人於原審坦承：將其銀行帳戶（下
02 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拍照傳送予「林正偉」，再依指示
03 前往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交予「小
04 趙」等語之供述，佐以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證人即告訴人劉信
05 權等人（均受詐術施用所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於警詢所為
06 之證言，及卷附帳戶交易明細、交易成功畫面截圖、LINE對
07 話內容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卷內相關證據資
08 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均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
09 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所持：係誤信對方配合製作金流以利
10 其申辦貸款之說詞，方依指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嗣配合提
11 領及交付匯入帳戶內之款項，當時未多加思索，其亦為受害
12 者等語之辯解，及原審辯護人所為：本案係因詐騙集團之佈
13 局，致上訴人主觀上認為可爭取有利之貸款條件，且深信匯
14 入之款項為貨款，惟實際上係匯入贓款，已超過其預見及容
15 任之範圍，僅屬疏未注意之過失問題，並無詐欺取財或洗錢
16 之犯意及犯行等辯護意旨，如何不足採信，亦依據卷內資
17 料，予以指駁、說明：上訴人為具相當智識程度之成年人，
18 曾有向金融機構正常貸款之經驗，更曾因將其郵局帳戶資料
19 提供他人使用，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然
20 對於「林正偉」欲以本案帳戶製作假金流往來紀錄以美化帳
21 面，據以向金融機構詐騙貸款，從事不法行為甚或利用帳戶
22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有預見可能。參以現今詐騙集團
23 「車手」提領贓款之犯罪手法盛行，上訴人仍配合代為提領
24 匯入帳戶內之不明款項，對於帳戶可能遭用以取得不法詐騙
25 贓款，及其所領取、轉交者可能係犯罪所得，並因此產生掩
26 飾、隱匿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顯具有詐欺取財及一般
27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旨。復敘明：上訴人雖主張其誤信確可
28 辦理貸款，並提出綠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查詢資
29 料為憑。然上訴人對該公司未予查證，對於「林正偉」等人
30 之姓名、身分毫無所悉，其除未提供自身資力或還款能力相
31 關資料，更未釐清核貸流程及申貸細節，顯與一般貸款過程

01 及常情有異。上訴人任意配合提供帳戶及領款，主觀上確有
02 不確定之犯罪故意，上開事證及辯解，仍不足為有利於上訴
03 人之認定等語。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亦不
04 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受「林
05 正偉」等人設局利用、深信不疑，有其等間之LINE對話紀錄
06 可憑。各人之智識程度、社會背景並非相同，上訴人僅敏感
07 度不足或辨別力較差，無從認為其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有何
08 預見。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證犯罪成立，第一審判決其無
09 罪，實較符合經驗法則。原判決以抽象、空泛之事證認定犯
10 罪事實，與經驗法則有違等語。惟查，原判決就上訴人如何
11 對於犯罪事實有預見，何以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仍不違背其
12 本意，而具有不確定故意，均已敘明論斷所憑，並無違法可
13 指。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
14 意，而為指摘，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5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另上訴
16 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17 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部分條文除外），惟刑法第339
18 條之4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20 （如該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或
22 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併有
23 其所定數款加重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係就刑
24 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上列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25 罰，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惟此乃上訴人行為時所無之處
26 罰，且上訴人共同犯本件詐欺取財罪而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未達5百萬元，亦無前述其他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又上
28 訴人未就本件犯行自首，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未
29 曾自白，並無應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於犯
30 罪後自首）、第47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等原法

01 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之問題。是原判決雖未及為新
02 舊法之比較適用，然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6 法官 鄧振球

07 法官 楊智勝

08 法官 林怡秀

09 法官 林庚棟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怡靚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